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11樓

承辦人：戴銘錄

電話：06-3901283

電子信箱：eth09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40946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946241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府104年十月慶典及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執行機關維護工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結合機關整體力量，先期規劃推動各項維護措施，機先防處危安及洩密事件，以維護機關整體安全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執行計畫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工作期間：
 - 1、第1期（104年十月慶典期間）：104年10月9日至10月11日。
 - 2、第2期（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）：104年12月19日至105年1月17日。
 - (二)工作項目：
 - 1、公務機密維護：
 - (1)加強宣導員工機密維護觀念。
 - (2)協助機關強化資通安全管理。



1040946241



(3) 縝密防範潛在危安因素。

(4) 防範員工洩密情事。

2、機關安全維護：

(1) 積極蒐報危安預警情資。

(2) 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措施。

(3) 落實門禁管理。

(4)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。

3、協辦選務安全作為：

(1) 蒐報危害選務安全之預警情資。

(2) 適時反映選務安全維護缺失。

四、專案期間內發生「重大」危安狀況（機關人員重大傷亡、工安事故或爆炸事件及攸關民生之重大事件等）、重大洩密事件，各機關應立即陳報機關首長及通報相關機關協處外，並應迅速通報本府政風處。

五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104年十月慶典及第14任總統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專案維護工作執行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

2015-09-17
17:22:42
電子公文
章